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終止有關EPC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EPC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經考慮交易方案變動，以及EPC協議項下所需的手續、埃塞俄比亞的許可要求及工程建設條件尚未滿足，協鑫新能源非洲及該等承包人(統稱「**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EPC協議將不再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訂約方不再享有EPC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訂約方確認，於EPC協議履行及隨後終止的過程中並無出現違約、損失或不利影響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EPC協議而向該等承包人支付按金或任何形式之款項(包括該公告之預付款項)，此乃由於整體施工進度延後，最終無法滿足上述許可要求。董事會認為，終止EPC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由於訂立終止協議構成終止該公告過往所公佈的EPC協議，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